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7月20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7月8日通过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2016年7月21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二、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本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馆陶县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馆陶县、农安县、开鲁县、铜山区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详见2016年7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

农安县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馆陶县、农安县、开鲁县、铜山区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详见 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五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开鲁县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馆陶县、农安县、开鲁县、铜山区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详见 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六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铜山区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馆陶县、农安县、开鲁县、铜山区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详见 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6 年 7 月 21 日